



附件三 連結股權自動贖回結構型商品說明書暨客戶須知

本商品說明文件之[]內之商品條件僅供投資人參考評估之用，非銷售之要約，實際商品條件將於個別商品交易日後確立，投資人不應將下列所載之商品條件視為成交條件或價格。

商品說明書

一、商品名稱

外幣積極型結構型商品。以個別交易之商品說明文件記載為準。

二、商品說明

(一)、商品內容

外幣積極型結構型商品 (不保本商品)	為一不受存款保險保障，係以外幣存款連結賣出股權選擇權且交易損失可能達原始投資金額 100%，而到期時約可達原始投資金額 0%保本之商品。
-----------------------	--

(二)、風險等級及銷售對象

外幣積極型結構型商品 (不保本商品)	本商品之風險等級為積極型，銷售對象之客戶屬性為積極型(含)以上。
-----------------------	----------------------------------

(三)、本商品僅限專業客戶、一般法人客戶投資。

(四)、本商品無須提供投資人審閱期。

(五)、本商品係複雜金融商品，投資人投資前應詳閱本《商品說明書》內容，並注意商品之風險說明，以維護自身權益。

三、商品條件

計價幣別：	經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同意可為計價幣別之外幣。
商品審閱期間：	本商品非屬交易條件標準化之商品，無須提供審閱期。
連結標的：	依個別交易之商品說明文件為準。
重要日期：	交易日、生效日、到期日依個別交易之商品說明文件為準。
股票交割日：	[依個別交易之商品說明文件為準。][不適用]
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	0%，於本商品未發生提前終止之情形時，到期結算稅前金額為 0%原計價幣別本金。本商品之保本率為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計價幣別可能與原始資金來源幣別不同，以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商品，如原始資金來源為新臺幣，非以新臺幣計算保本率。

投資人親簽：_____

(自然人客戶適用，須與本行簽定之結構型商品總約定書簽章樣式相同)

※ 請注意：到期保本率 0%係指本商品為不保本型商品(即投資人交易損失可能達本金之 100%)，本行返還之本金可能因金融市場之變動而大幅減損，甚至為 0。

稅前收益計算： [提前到期事件之發生與配息型態不同時，將影響本商品之稅前收益計算方式。

1、若[提前到期事件未發生，且][配息型態為固定配息]時，投資人



於各期收益配息日依下列計算方式領取稅前收益：

投資本金乘以稅前年化收益率除以 12

- 2、若[提前到期事件未發生，且][配息型態為變動配息]時，投資人於各期收益配息日依下列計算方式領取稅前收益：

投資本金乘以稅前年化收益率乘上 n 除以 N 除以 12

n = 每一觀察期間起日(不含)至觀察期間迄日(含)，所有連結標的之比價價格大於或等於其配息界限價格之合格營業日日數

N = 每一觀察期間之合格營業日總日數

- 3、若[提前到期事件發生，且][配息型態為固定配息]時，投資人於[該期收益配息日/提前到期交割日]依下列計算方式領取稅前收益：

投資本金乘以稅前年化收益率乘上 n 除以 N 除以 12

n = 每一觀察期間起日(不含)至發生提前到期事件發生日(含)之合格營業日日數

N = 每一觀察期間之合格營業日總日數

- 4、若[提前到期事件發生，且][配息型態為變動配息]時，投資人於[該期收益配息日/提前到期交割日]依下列計算方式領取稅前收益：

投資本金乘以稅前年化收益率乘上 n 除以 N 除以 12

n = 每一觀察期間起日(不含)至發生提前到期事件發生日(含)，所有連結標的之比價價格大於或等於其配息界限價格之合格營業日日數

N = 每一觀察期間之合格營業日總日數

到期給付計算：

[依個別交易之商品說明文件之條件計算。]

- 1、若[不保本事件發生，且]表現最差之連結標的於期末比價日之比價價格低於其履約價格時：

(1). 若交割方式為[實物交割]，則投資人於[股票交割日]領回：
[投資本金除以表現最差之連結標的之履約價格並經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後之股數與上述不滿一股之畸零股數乘以表現最差之連結標的於期末比價日之比價價格後，所得出之計價幣別金額。]

※投資人將透過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之證券帳戶領回實物交割所得之股票。

(2). 若交割方式為[現金交割]，則投資人於[商品到期日]領回：
[投資本金乘以 Max(表現最差之連結標到期表現, 0)]

- 2、其餘情況，投資人領回[投資本金乘以 100%]。

觀察期間、商品比價日及
收益配息日：

[每月付息][自第[2]期後，為變動配息]。如該日非營業日，則依營業日慣例調整。付息時程以成交確認書所載為準。

期數	配息型態	觀察期間起日	觀察期間迄日	商品比價日	收益配息日
[1]	[固定]	[2020/11/12]	[2020/12/14]	[2020/12/14]	[2020/12/16]
[2]	[變動]	[2020/12/14]	[2021/01/12]	[2021/01/12]	[2021/01/14]
[3]	[變動]	[2021/01/12]	[2021/02/12]	[2021/02/12]	[2021/02/17]

比價價格：

連結標的官方收盤價格，若因非可抗力無法取得所需收盤價格，則計算機構將依誠信原則及商業慣例決定當日收盤價格。

期初價格：

依個別交易之商品說明文件為準。



連結標的官方[收盤價格/開盤價格/開盤與收盤平均價格]，官方價格係指各連結標的彭博代碼於所示交易所之價格；若因不可抗力事件、中斷事件或其他中斷事件致無法取得所需收盤價格，則計算機構將依誠信原則及商業慣例決定當日[收盤價格/開盤價格/開盤與收盤平均價格]。

- 提前到期觀察起日： [第[]期商品比價日] [第[]期觀察期間迄日] [不適用]
- 提前到期觀察日： [各既定交易日] [每期商品比價日] [不適用]
- 既定交易日： 當日為連結標的相關交易所之營業日。(受限於"中斷事件"影響)
- 合格營業日： 就既定交易日而言，指所有連結標的均沒有發生市場中斷事件之任何一天。
- 提前到期事件型態： [記憶型] [非記憶型] [不適用]
- 提前到期事件： 提前到期事件型態不同，將影響提前到期事件發生：
- 1、如提前到期事件型態屬記憶型，自提前到期觀察起日(含)起至期末比價日(不含)，若所有連結標的於任一提前到期觀察日之比價價格曾經高於或等於該標的之提前到期價格則提前到期事件發生。
 - 2、如提前到期事件型態屬非記憶型，自提前到期觀察起日(含)起至期末比價日(不含)，若所有連結標的於任一提前到期觀察日之比價價格同時高於或等於該標的之提前到期價格則提前到期事件發生。
- 且本商品提前到期，本行將依到期結算稅前金額 100%原計價幣別本金及稅後收益予投資人，本行並無須給付任何其他費用。
- 提前到期交割日： 提前到期事件發生日(含)後 5 個營業日(指計算機構、計價幣別所屬金融中心(Principal Financial Center)及個別交易連結標的所在交易所皆有營業之日)內。
- 不保本生效事件： [自交易日(含)起至期末比價日(含)，若任一連結標的於任一既定交易日之比價價格低於或等於不保本生效價格，則不保本事件發生。]
[不適用]
- 不保本生效價： [期初價格乘以[70.00%]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四]位] [不適用]
- 履約價格： [期初價格乘以[85.00%]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四]位]
- 稅前年化收益率： 年化[5.00%]
- 配息界限價格： [期初價格乘以[100%]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四]位] [不適用]
- 提前到期價格： [期初價格乘以[100%]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四]位] [不適用]
- 連結標的到期表現： 該連結標的於期末比價日之比價價格除以其期初價格。
- 表現最差之連結標的： 為各連結標的依連結標的到期表現公式計算後之最低者。如有兩個以上連結標的計算結果相同，則由計算機構全權決定。
- 交易所： 連結標的中，所有相關交易所。
- 相關交易所： 係指每個交易所或報價系統有該連結標的之相關選擇權或期貨交易所之交易所，並由計算機構決定之。
- 中斷事件： 連結標的所有相關交易所之既定交易日因發生中斷事件，導致交易中斷或交易所提早結束營業、或未營業。中斷事件之相關定義與處理依 2002 ISDA Equity Derivatives Definitions 及計算機構依誠信原則決定之。
- 其他中斷事件： 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件：
- 1、法令變更：因法令變動或法院或主管機關(含稅務機關)見解變更等因素導致本行就本商品避險部位之取得、持有或處分變成不

合法。

- 2、避險中斷：本行經商業合理之努力仍無法(i)取得、建立、重建、更換、維持或處分就連結標的價格風險或其他風險之避險所需之交易或資產(ii)就避險部位所取得之款項自由實現、收受、匯出、移轉時。
- 3、避險成本增加：與生效日比較，本行(i)取得、建立、重建、更換、維持或處分就連結標的價格風險或其他風險之避險所需之交易或資產(ii)就避險部位所取得之款項自由實現、收受、匯出時，關於相關稅賦、支出或費用將產生重大增加之情形。

例外事件和調整：

由計算機構依誠信原則認定對連結標的股權有稀釋、集中或其他影響之事件(包含但不限於連結標的股票公司發行新股、股票分割、發放股票股利、發放例外股利、與其他公司合併、遭其他公司收購、下市、國際化或流動性不足)，且於事件發生後，計算機構有權於認定例外事件發生日以審慎原則對本商品交易條件和內容進行調整(包含但不限於調整收盤價格、期初價格、不保本生效價格、提前到期價格、或以另一資產或股權取代)，以適當解決股權稀釋、集中或事件其他影響且計算機構應於認定例外事件發生日後進行相關調整。

營業日慣例：

順延制(Following)。

計息基礎：

絕對收益(1/1)，遇假日不隨營業日慣例調整(unadjusted)。

收益給付方式：

於每一期之收益配息日給付；若遇假日，則依據營業日慣例調整。

本金償還方式：

本商品提前到期時，則於該期返還到期結算稅前金額 100%原計價幣別本金，若無提前到期，則於到期日依到期給付計算給付。

閉鎖期：

一個月，自商品生效日起算，投資人不得於閉鎖期內提出提前終止申請。

交割營業日：

台北、計價幣別所屬金融中心(Principal Financial Center)及依個別交易之商品說明文件所示之各連結標的所在交易所營業日為準。

計算機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交易條件、最大可能損失及情境分析

商品條件	條件一	條件二	條件三	條件四
履約價格(期初價格乘以 X%)	100%	100%	100%	100%
提前到期價格(期初價格乘以 X%)	不適用	101%	不適用	101%
不保本生效價格(期初價格乘以 X%)	不適用	不適用	70%	70%
配息界限價格(期初價格乘以 X%)	95%	95%	95%	95%
稅前年化收益率	12%	12%	12%	12%
提前到期事件型態	不適用	非記憶型	不適用	記憶型
提前到期觀察起日	不適用	第 3 期	不適用	第 2 期
提前到期觀察日	不適用	商品比價日	不適用	既定交易日

期數	配息型態	各條件通用： 1. 第 1 個收益配息日可領回稅前收益 (投資本金 x 12% x 1/12)。 2. 假設第 2 個觀察期間比價價格大於配息界限價格之合
[1]	[固定配息]	
[2]	[變動配息]	
[3]	[固定配息]	

....	...	格營業日日數佔當期合格營業日總日數 50%·則當期收益配息日可領回稅前收益 (投資本金 x 12% x 50% x 1/12)。
[最後一期]	[固定配息]	

條件一：

1. 最後一期稅前收益：

表現最差之連結標的到期表現	交割方式	到期稅前收益與本金返還
110%	不適用	投資本金 x (100% + 12% x 1/12)
101%	不適用	投資本金 x (100% + 12% x 1/12)
60%	實物交割	表現最差之連結標的股數 + 投資本金 x 12% x 1/12
	現金交割	投資本金 x (60% + 12% x 1/12)

條件二：

- 若於第 3 個商品比價日，所有連結標的比價價格**同時**高於或等於該標的之提前到期價格，提前事件發生，當期收益配息日可領回稅前收益與本金返還：投資本金 x (100% + 12% x 1/12)。
- 若提前到期事件未發生，則到期可領回稅前收益與本金返還狀況如下：

表現最差之連結標的到期表現	交割方式	到期稅前收益與本金返還
110%	不適用	投資本金 x (100% + 12% x 1/12)
101%	不適用	投資本金 x (100% + 12% x 1/12)
60%	實物交割	表現最差之連結標的股數 + 投資本金 x 12% x 1/12
	現金交割	投資本金 x (60% + 12% x 1/12)

條件三：

- 若不保本事件未發生，則到期可領回稅前收益與本金返還：投資本金 x (100% + 12% x 1/12)
- 若不保本事件發生，則到期可領回稅前收益與本金返還狀況如下：

表現最差之連結標的到期表現	交割方式	到期稅前收益與本金返還
110%	不適用	投資本金 x (100% + 12% x 1/12)
101%	不適用	投資本金 x (100% + 12% x 1/12)
90%	實物交割	表現最差之連結標的股數 + 投資本金 x 12% x 1/12
	現金交割	投資本金 x (90% + 12% x 1/12)
60%	實物交割	表現最差之連結標的股數 + 投資本金 x 12% x 1/12
	現金交割	投資本金 x (60% + 12% x 1/12)

條件四：

- 若於第 3 個觀察期間內，所有連結標的比價價格**曾經**高於或等於該標的之提前到期價格，提前事件發生。提前事件發生時，當期觀察期間起日(不含)至提前到期事件發生日(含)之合格營業日日數佔當期合格營業日總日數 30%，提前到期交割日可領回稅前收益與本金返還：投資本金 x (100% + 12% x 30% x 1/12)。

2. 若提前到期事件未發生且不保本事件未發生，則到期可領回稅前收益與本金返還：投資本金 $\times (100\% + 12\% \times 1/12)$
3. 若提前到期事件未發生但不保本事件發生，則到期可領回稅前收益與本金返還狀況如下：

表現最差之連結標的到期表現	交割方式	到期稅前收益與本金返還
110%	不適用	投資本金 $\times (100\% + 12\% \times 1/12)$
101%	不適用	投資本金 $\times (100\% + 12\% \times 1/12)$
90%	實物交割	表現最差之連結標的股數 + 投資本金 $\times 12\% \times 1/12$
	現金交割	投資本金 $\times (90\% + 12\% \times 1/12)$
60%	實物交割	表現最差之連結標的股數 + 投資本金 $\times 12\% \times 1/12$
	現金交割	投資本金 $\times (60\% + 12\% \times 1/12)$

※ 本商品最大可能損失：若本行發生信用風險，投資人將損失全部本金且無法獲得任何收益。

五、各項費用及交易處理程序說明

- (一)、申購手續費：0%
- (二)、最低投資金額：等值美金 1 萬元(含)，本行得於法令規範之最低投資金額範圍調整。
- (三)、投資金額給付方式：將約當個別交易投資金額之存款將轉為限制性存款，直至商品到期日為止；當因市場變動或未達最低交易成立金額等非可歸責於投資人與本行之原因而致本商品無法成立時，本行至遲應於商品生效日解除前述限制性存款之限制。
- (四)、交易處理程序：投資人於首次投資本商品前應詳閱本商品說明書及客戶須知。
- (五)、投資金額返還方式：本商品到期之本金和收益僅限存入投資人於本行之存款帳戶。
- (六)、除本商品之交易條件或其他書面約定另有約定外，本商品於到期日前非經本行同意不得提前終止，若因任何不可歸責於本行之情事而提前終止，本行於扣除及抵銷一切因提前終止致使本行所生之損失及費用後，始將餘額支付予投資人。
- (七)、投資人要求提前終止時，將由計算機構依提前終止日連結標的表現、利率水準及剩餘之天期計算其稅前可領回之金額(已包含累計至提前終止日之所有應付收益)，並於提前終止日後 2 個營業日(指計算機構及計價幣別所屬金融中心(Principal Financial Center)所在交易所皆有營業之日)交付投資人稅後可領回金額。惟因牽涉複雜之衍生性商品計算與風險，投資人可領回金額可能低於初始投資本金，致初始投資本金因而受到侵蝕，(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提前終止。
- (八)、交易糾紛申訴管道：詳參客戶須知之協助投資人權益保護方式。



客戶須知

一、投資風險警語

- (一)、本商品風險程度為積極型，銷售對象之風險等級為積極型。投資人實際承作之商品風險程度，詳見個別交易之商品說明文件。
- (二)、本商品係複雜金融商品，必須經過專人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 (三)、本商品並非存款，而係一項投資，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四)、投資人申請投資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並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 (五)、本商品係投資型商品，投資人應自行負擔本商品之市場風險及本行之信用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 (六)、投資人未清楚瞭解商品說明書、交易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相關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或指示本行投資本商品。
- (七)、投資人提前終止可能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投資本金。
- (八)、本商品非屬交易條件標準化之商品，依規定無須提供審閱期。
- (九)、本商品於商品交易日前非經本行同意不得撤銷交易，若因任何不可歸責於本行之情事而撤銷交易，本行有權向投資人收取撤銷日當日之反向交易成本以為違約金。

二、商品摘要

(一)、商品簡介：

- 1、商品中文名稱：外幣積極型結構型商品。依個別交易之商品說明文件記載為準。
- 2、計價幣別：依個別交易之商品說明文件記載為準。
- 3、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

不保本商品	0%，於本商品未發生提前終止之情形時，到期最低結算稅前金額為 0%原計價幣別本金。
-------	---

- 4、商品交易日、商品生效日、商品到期日：依個別交易之商品說明文件為準。
- (二)、連結標的類別或資產：股權，依個別交易之商品說明文件記載為準。
- (三)、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
- 1、投資本商品無須額外支付本行任何手續費及保管費。
 - 2、除本商品之交易條件或其他書面約定另有約定外，本商品於到期日前非經本行同意不得提前終止，若因任何不可歸責於本行之情事而提前終止，本行於扣除及抵銷一切因提前終止致使本行所生之損失及費用後，始將餘額支付予投資人。
- (四)、投資收益給付及計算方式：於每一期之收益配息日依商品說明書所載之條件給付；若發生提前到期事件，本商品將提前到期，投資人領回對應之當期稅前收益及 100% 原計價幣別本金；到期時，若商品未發生提前到期事件但不保本事件發生，且表現最差之連結標的於期末比價日之比價價格低於其履約價格時，投資人除領取當期稅前收益外，將領回依履約價格換算後表現最差之連結標的股數或部分本金；其餘情況，則領回 100% 原計價幣別本金。以上收益若為獲利，將由本行代為扣除稅額後給付。若為損失，則不需扣稅。
- (五)、提前到期收益給付及計算方式：本商品發生提前到期時，依提前到期事件型態檢視所有連結標的於提前到期觀察日是否高於或等於連結標的之提前到期價格，當本商品提前到期時，本行將依到期結算稅前金額 100% 原計價幣別本金及稅後收益予投資人，本行並無須給付任何其他費用。
- (六)、商品詳細交易條件依個別交易之商品說明文件為準。



三、投資風險說明

(一)、連結標的風險

本商品到期時，可能因市場波動導致到期日原始投資本金被轉換為股權或致本金減損，投資人可能必須承擔本金轉換風險或本金減損風險；如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為 0% 時，最大風險或損失為全部原始投資本金。

(二)、其他相關風險(下列風險預告係例示性，並未包括全部風險)

1、投資人應瞭解投資本商品須承擔所有交易之風險，包含但不限於交易提前終止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國家風險、賦稅風險、法律風險、集中度風險及再投資風險等項目，投資人於考慮進行交易前，應詳閱並瞭解風險預告書所揭之事項。

2、交易提前終止風險：本商品因結合衍生性金融商品，故不具備充份流通性，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終止，將導致投資人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況下(如本行因經營困難而將發生違約等情形)，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提前終止。

(三)、結構型商品依商品設計或條件不同，投資人所暴露之風險程度可能不同，如為現金交割，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利息、本金減損或其他損失之風險；如為非現金交割，則可能發生本金將依約定轉換成標的資產之情事，可能必須承擔本行及標的資產發行人之信用風險。

(四)、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變動之因素極為複雜，本行所揭露之風險預告事項係列舉大端，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行情的因素或許無法詳盡描述，因此提醒投資人於交易前仍應充分瞭解結構型商品之性質，及相關之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自行評估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

四、市價評估說明

本行將提供個別交易之商品說明文件、《成交確認書》、及《對帳單》(含收益明細)予投資人。本行所提供之相關交易文件中所提及之任何市價評估資訊僅供投資人參考。投資人若欲提前終止交易，則得領取之金額應依本商品說明文件，或其他相關交易文件所載交易提前終止之計算方式為準。

五、協助投資人權益保護方式

(一)、交易糾紛申訴管道：服務專線 (02)2383-1000。

(二)、與本行發生爭議時：

1、若為一般客戶之交易糾紛，無法依照本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完成和解者，投資人得依相關法令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或調解。

2、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



本商品說明書暨客戶須知一式兩份，由投資人簽署兩份後，雙方各執一份。投資人確認已收受本商品說明書暨客戶須知，並充分瞭解且同意其內容。

投資人：

(須與本行簽定之結構型商品總約定書簽章樣式相同)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行內部使用		分行/作業中心	請核對： 1、與「結構型商品總約定書」之用印相符 2、投資人及日期資料填寫是否完整
對保人員	經辦	主管覆核	